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）《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》相关工作要求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宝武《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》相关工作要求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西

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）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